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422號

原告 李細精
被告 東隆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康漢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柒佰柒拾柒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伍佰玖拾參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，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3項所明定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償付訴訟費用，而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亦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本於同一法理，為督促當事人早日償付國庫暫時墊付之訴訟費用，自應類推適用上開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- 二、兩造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請求給付工資部分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而暫免徵收裁判費2分之1。嗣該事件經本院以107年度勞訴字第20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4分之1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經本院106年度補字第1449號裁定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170元，原告已繳納3,800元，暫

01 免徵收 2,370 元。是以，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
02 定為 593 元【計算式： $2,370 \times 1/4 = 593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
03 】；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 1,777 元【計算
04 式： $2,370 - 593 = 1,777$ 】，並均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
05 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22 第 3 項、第 91 條第 3 項，裁定如主
07 文。

0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 10 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09 官提出異議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0 日

1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